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1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鄧世國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號（彰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鄧世國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鄧世國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53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參照。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

01 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
02 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
03 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罪併罰，
04 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
05 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6 三、查受刑人鄧世國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
07 件所示之刑，且均已確定在案，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
08 者，為本院113年度投簡字第525號判決，是本院自有管轄
09 權。又附件編號1至3所示等罪，前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579
10 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80日確定，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
11 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
12 限之拘束。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
13 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裁定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
14 後，認聲請為正當，爰依前揭規定，審酌各判決書之論罪科
15 刑理由及受刑人如附件編號2至4所為係竊取他人財物而犯竊
16 盜罪、竊盜未遂罪，附件編號1所犯則為詐欺得利罪、毀損
17 罪，雖均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但其犯罪情節、行為態樣
18 及罪質並非完全相同，被害人也不相同，及各罪間犯罪時間
19 之間隔，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併兼顧刑罰衡平之要
20 求、矯正受刑人之目的，暨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對於聲
21 請人聲請定應執行刑沒有意見等語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
22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26 法 官 羅子俞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林佩儒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